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 7 期 (总第 392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5

第 7 期 (总第 392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7 期 (总第 392 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主办：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期责任编辑：陈剑斌 何 山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令】

南通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8

【人事任免】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12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14

南通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 号

《南通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张 彤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施市容环卫责任区域内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以及相关规划建设、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为下列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含汞温度计、铅蓄电池、镍铬电池、氧化汞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具体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

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和综合评价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推动完善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提高精细化水平。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物业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生活垃圾处置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部门负责生活

垃圾分类相关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广电和旅游、机关事务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的重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交通运输、数据、国资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工作。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发挥引导示范作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行业自律内容。

第七条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带头执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规定，加强内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

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内容。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公共场地的户外广告应当有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鼓励创作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作品。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示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第九条 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编制市容环卫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统筹生活垃圾处置流量、流向，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及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场所或者设施的，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所需资金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审批部门在审查方案时，应当征求城市管理部门意见，并在方案中落实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确定设施选址，保障设施用地，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置。

已建的居住区，包括住宅小区、街巷、集中或者零散居住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应当公开征求居住区居民意见，

确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利用居住区绿地等公共场地设置。首次设置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确需关闭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部门商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进行重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第十四条 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经营者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

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包装物，减少使用一次性包装物。

第十五条 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政府采购应当按照规定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鼓励其他企业、社会组织实行绿色办公，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反对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

鼓励果蔬生产基地、超市、农贸市场等积极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第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分类投放：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相应的收集设施设备内，或者交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二）有害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设施设备内，或者交予专门的回收经营单位；

（三）厨余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设施设备内；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相应的收集设施设备内。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旧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定期投放至指定的大件垃圾收集场所，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上门回收。鼓励废旧家具、家电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十八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并公布：

（一）城市居住地区，包括住宅小区、街巷等，委托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人

负责；自行管理的，由自行管理人负责；没有委托物业管理且没有自行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由本单位负责；

（三）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

（四）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销、餐饮服务、商铺等经营场所，由经营单位负责；没有经营单位的，由经营者负责；

（五）道路、公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和天桥、机场、港口、码头、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建筑，由实际管理人负责。

依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定管理责任人并公布。

第十九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在显著位置公示管理制度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投放指南、收运信息等；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分类行为；

（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

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和周边清洁；

（四）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

（五）对不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运输、处置。

对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一）对可回收物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至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二）对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至依法设置的贮存、暂存场所或者处置设施点；

（三）对厨余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使用专用车辆采用密闭方式运输至转运站或者处置设施点；

（四）对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至转运站或者处置设施点。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奖励补贴、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方式，鼓励引导、统筹协调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回收利用。

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生活垃圾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支持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资源化利用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综合评估机制，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采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信息，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

鼓励引入社会监督、第三方评价等方式评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反馈，并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积极探索给予正确分类投放的个人适当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办规〔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2月12日十六届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

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通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发布、实施应用、调整更新、跟踪评估和监督保障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

各地、各部门应充分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作为政策制定、规划编制、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各项工作的重要支撑。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筹指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与调整更新、组织实施、宣传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关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充分衔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联动，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

间规划的衔接，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水利部门负责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等有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联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负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行政审批中的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等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管理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工作，统筹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本地区落地应用工作，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招引项目。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上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在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二）全市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边界、数量和面积比例；
- （三）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四）实施保障措施；
- （五）地方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发布实施细则，细化各类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管控要求。其中重点管控单元结合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细化优先引入、限制引入、禁止引入行业目录，充分衔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行业类别，对园区实施精细化管理。

第八条 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第九条 各地、各部门在制定行业发展和开发利用政策、规划时，应对照本办法明确的工作职责主动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生态环境部门在组织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时，应将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作为审查重点之一。

第十条 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乡镇工业集聚区负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重点行业产业布局和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

的应用。

重点管控单元内，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户项目。优先保护单元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管控单元内，有条件落户项目。

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分析说明与建设地点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聚焦项目所对应管控单元的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影响，提出优化选址建议、协同减污降碳等对策措施。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划定重点管控单元。纳入工业园区主要污染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的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强自动监测监控站点运行管理，实现对园区的精细化智能化管控。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空间信息的叠加对比和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对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环境质量明显下降、有突出环境问题的区域，加强监管执法，推动问题整改。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

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对接，拓展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功能，逐步实现信息平台与环评、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生态保护监管、入河排污口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支撑成果信息化应用。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大数据管理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推动分区管控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深度融合，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纳入市级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和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管理应用。

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平台向有关部门提出共享请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共享。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每5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评估情况等定期调整。5年内确需更新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年度动态更新。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期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动态更新：

（一）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

（二）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空间管控区等依法依规调整的；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

土空间规划、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产业准入政策等发生变化的；

（四）其他经论证后确需更新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格局应当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应当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应当保持一定的延续性。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各类管控单元确需更新的，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于每年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论证报告。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并形成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程序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对各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开展年度跟踪评估和五年评估，开展五年评估的当年度不再开展年度跟踪评估。

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应总结上一年度遗留问题整改情况、当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工作推进和监督管理情况；每五年应总结五年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列明评估事项进展情况、

问题清单、有关建议及后续工作计划等，提交省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部门对年度跟踪评估报告、五年评估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各地、各部门。年度跟踪评估、五年评估成果应作为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调整更新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统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明确的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大数据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和技术队伍能力建设，运用专业技术团队，做好成果更新调整、实施应用、跟踪评估以及数据系统开发运维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宣传。市生态环境部门适时发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典型案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月3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办法》（通政办发〔2022〕55号）同时废止。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025年9月23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张东捷同志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局长助理职务；

免去朱卫东同志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助理职务；

免去黄海洪同志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助理职务；

免去周金涛、杨桂华同志南通市统计局局长助理职务；

免去俞金生同志南通市港口管理局局长助理职务。

2025年10月26日

经研究决定：

朱孝金同志兼任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韩小晶同志兼任的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10月26日

经研究决定：

邓成杰同志任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孙烨同志任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市铁路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莉同志任南通市商务局副局长；

茅永杰同志任南通市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蒋爱龙同志任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知识产权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陶晨同志任南通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亚龙同志任南通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邵冲同志任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邱爱军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驻深圳（海口）办事处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许新海同志南通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伟同志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缪建红同志南通市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骏同志南通市数据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葛鸣珏同志南通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晓华同志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10月26日

经研究决定：
施志鹄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一年）。

2025年11月5日

根据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免去王凯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2025年12月3日

经研究决定：
张华同志任南通市教育局副局长；
季向明同志任南通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周宇同志任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杨光同志任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周飞同志任南通市数据局副局长；
免去刘志刚同志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殷淑芳同志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 11. 1—2025. 12. 31)

11月2日 “苏超”南通队凯旋欢迎会在滨江会议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姜永华等参加。

11月5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与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省农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吴本辉见证签约并致辞。

11月6日 南通市与跨国公司总部对接会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出席活动并致辞。

11月9日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南京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郑栅洁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信长星主持报告会。省长刘小涛、省政协主席张义珍出席。报告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各设区市、县（市、区）设分会场。张彤、周伟文、姜永华、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在南通分会场参加。

11月12日 我市召开专题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

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学习贯彻落实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再创高质量发展新的“沧桑巨变”。市委书记吴新明主持座谈会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姜永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沈雷参加会议。

11月14日 根据省委统一安排，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南通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社科院党委书记、院长尚庆飞作宣讲报告。市委书记吴新明主持报告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姜永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沈雷出席。

11月18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与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省沿海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周金阳见证签约并致辞。

11月20日 由亚太光纤光缆产业协会（APC）与中天科技集团联合主办的“2025年全球光纤光缆大会”在南通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国务院参事张平，南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工信部电子信息司二级巡视员周海燕、省工信厅

副厅长池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长郭浩、亚太光纤光缆产业协会主席毛谦等出席大会。

11月21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海洋大学全面合作协议签约活动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张峻峰见证签约活动并致辞。

11月24日 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召开。市委书记吴新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点评部署全市经济运行工作。

11月24日 2025健康中国建设大会暨长三角智慧康养嘉年华活动在南通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省卫健委副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朱岷，健康报社董事长、党委书记许培海，中国工程院院士吉训明分别致辞，中国工程院院士顾晓松、刘德培，中国科学院院士顾东风，健康报社总编辑孙伟参加活动。

12月1日至2日 省长刘小涛在南通市调研。省政府秘书长赵建军参加调研。市委书记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分别陪同调研并汇报有关工作。

12月3日 市委书记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沈雷会见我市受表彰的全省自强模范、助残模范集体和个人代表。

12月6日 我市召开安委会全体

(扩大)会议暨安全生产“六化”建设部署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张彤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率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安全专家，深入我市重大交通工程项目推进现场及主城区部分高层建筑小区，检查交通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2月11日 全市科技创新双月例会召开。市委书记吴新明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主持会议。

12月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有关重要文件精神，审议有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12月16日 “潮涌江海资本聚·向新求质创未来”2025南通投资大会暨上证多层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南通国际会议中心开幕。市委书记吴新明，新华社副秘书长刘洁，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国栋到会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主持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姜永华出席开幕式。

12月16日 我市与京东集团签署新一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书记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会见京东集团SEC委员会副主席、京东集团首席执行官许冉并共同见签。

12月18日 由中国博物馆协会与

南通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南通博物苑120周年系列活动开幕。中国国家博物馆馆长罗文利，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中国博物馆协会理事长关强，江苏省文旅厅副厅长兼省文物局局长拾峰，故宫博物院常务副院长娄玮出席活动并致辞；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理事长薛利、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副司长何晓雷参加活动。

12月31日 市委书记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专程赴财税金融部门和海关调研，走访慰问奋战在一线的干部职工，向大家致以诚挚问候和新年祝福。

12月31日 全市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出席会议并讲话。